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內幕消息: 減資公告

本公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出。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17年11月23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及第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及於2018年2月7日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及第六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已離職股權激勵對象所持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及《關於回購註銷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離職股權激勵對象所持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議案」），議案並已經於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鑒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項下授予的激勵對象合計17人已與公司解除勞動合同，不符合股權激勵資格，公司決定將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合計1,137,000股進行回購註銷，由此公司總股本將由888,237,102股（其中：A股688,099,602股，H股200,137,500股）減少為887,100,102股（其中：A股686,962,602股，H股200,137,500股），同時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88,237,102元減少至人民幣887,100,102元。具體內容分別詳見2017年11月24日及2018年2月8日刊登於《證券時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的《關於回購註銷計劃已離職股權激勵對象所持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關於回購註銷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離職股權激勵對象所持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特此通知債權人，債權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申報債權方式：

擬向公司主張上述權利的公司債權人，可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複印件到公司申報債權。債權人爲法人的，須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委托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托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債權人爲自然人的，須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委托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授權委托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1、以郵寄方式申報的（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爲准），請按以下地址寄送債權資料：

郵寄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北區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
10樓

收件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郵政編碼：518057

特別提示：郵寄時，請在郵件封面注明“申報債權”字樣。

2、以傳真方式申報的，請按以下傳真電話發送債權資料：

傳真號碼：(+86) 0755-86676002

特別提示：傳真時，請在首頁注明“申報債權”字樣

聯繫電話：(+86)0755-86676092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劉韜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劉韜先生、李永鵬先生及張凱先生；三位

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